

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按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。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。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。為使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事件分期繳納有一致之處理方式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爰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（八九）行執一字第○五四三號函訂頒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、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修正在案。

本次除修正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應釋明其理由，以資簡化程序外，亦考量我國目前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佳，加上風災水患重創民生，本於苦民所苦之立場，為舒緩義務人經濟上之負擔，並有助於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，爰修正規定行政執行事件，不分案件種類、欠繳金額多少，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，於執行期間內核准分二至六十期。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如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專案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。又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現行規定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增訂於必要時，每一期亦得短於一個月。復修正行政執行處於核准分期繳納時，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俾行政執行處得衡酌個案情事，依法本於權責妥為處理。另配合修正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；或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

均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本次計修正點次總計四點，爰將修正重點臚列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應釋明其理由，以資簡化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修正行政執行事件，不分案件種類、欠繳金額多少，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，核准分二至六十期。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如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又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現行規定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增訂於必要時，每一期亦得短於一個月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修正行政執行處於核准分期繳納時，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俾行政執行處得衡酌個案情事，依法本於權責妥為處理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，或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如仍無法完納，擬准許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者，應專案簽請處長核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90001150 號令修正發布
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
 - （一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 -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- 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，應釋明其理由。
- 四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二至六十期。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
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
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
- 五、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；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。

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。

六、行政執行處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，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。

七、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，應專案簽請處長核定。其中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

八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行政執行處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。

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執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 （一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	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 （一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，應釋明其理由。	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，應 <u>檢具相關證明文件</u> 釋明其理由。	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釋明其理由時，行政執行處得衡酌個案，依法本於權責請其提供相關文件供參，乃屬當然，並不待規定，爰修正相關文字，以資簡化。
四、 <u>行政執行事件核准</u>	四、 <u>核准分期繳納之期</u>	一、鑑於整體社會經

<u>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二至六十期。</u> <u>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。</u> <u>前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(或本費、罰鍰)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</u> <u>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必要時，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。</u>	<u>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 <u>(一)執行金額(含累計)未滿新臺幣(下同)二十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六期。</u> <u>(二)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八期。</u> <u>(三)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十六期。</u> <u>(四)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</u> <u>(五)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一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得分二至六十期。</u> <u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分期繳納事項，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且依其最定期數准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得延長期數。但合</u>	濟環境不佳，加上風災水患重創民生，本於苦民所苦之立場，以舒緩義務人經濟上之負擔，並有助於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整合並簡化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二項。依修正後第一項規定，行政執行事件，不分案件種類、欠繳金額多少，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，核准分二至六十期。依修正後第二項規定，執行金額(含累計)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如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四項、第五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、第四項。又本要點所稱之分期，現行規定每一期為一個月。增訂於必要時，每一期亦得短
---	--	---

	<u>計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不得逾六十期。</u> <u>執行金額(含累計)在六千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依第一項第五款之最多期數准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得延長期數。</u> 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（或本費、罰鍰）、連同滯納金、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。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	於一個月並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<u>行政執行處</u>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；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。 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	五、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義務人或第三人<u>應</u>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；移送機關應同時摺給收據交付義務人及執行人員。 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	一、修正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實務上，義務人常有依其經濟狀況，本得依法申請分期繳納，卻因無法提供擔保書狀或相當之擔保，致無法辦理分期繳納者。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規定：「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義務人或第三人『應』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」，

獲付款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。	獲付款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。	修正為「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『行政執行處得命』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，或提供相當之擔保」，俾行政執行處得衡酌個案情事，依法本於權責妥為處理。
六、行政執行處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，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。	六、行政執行處為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時，應注意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期間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 <u>行政執行事件</u> 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 <u>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</u> 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 <u>行政執行事件</u> 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 <u>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</u>	七、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 <u>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一百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，為准許</u>	一、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最多已得分至六十期，為周延計，爰參酌原第四項規定意旨，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：上開執行事件，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

<u>核定之。</u>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，應專案簽請處長核定。其中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	<u>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</u> 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分期繳納事項，應專案簽請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 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，應經處長核定，並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	二、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已得分至六十期，為周延計，爰整合原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意旨，於修正規定第二項規定：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為准許分期繳納時，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。 三、現行規定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意旨，已參酌、整合於修正規定第一項、第二項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。 四、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規定：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一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核准分六十期繳納，仍無法完納者，得經核准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，爰參酌現行規定第五項規定，於修正
--	---	--

		規定第三項規定此類案件應專案簽請處長核定，於執行金額（含累計）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，並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。
八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行政執行處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。	八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行政執行處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聲明異議。	本點未修正。